**附录1：上海海洋大学“莲花奖学金”名额分配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励类别** | **评选条件** | **奖励额度** | **奖励名额** | **奖金小计和名额分配** |
| **本科生学业奖** | 1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  2.热爱本专业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体测合格；  3.注重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；  4.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3.5，单科成绩(不含全校任选课)课程成绩不低于70分。  5.原则上与本学年其他专项奖学金不可兼得 | 1000元/人 | 10人 | **合计10000元** |
| **本科生骨干奖** | 1.热爱祖国，乐于奉献，学习刻苦，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免试者除外），遵守校规校纪；  2.操行评定为合格以上，在关心集体、为同学服务及社会工作方面业绩显著，且任职不少于一学期，学习成绩全部合格的班委及校院团学、社团及其他学生组织表现突出的主要干部（部长及以上）。 | 1000元/人 | 40人 | **合计40000元**  **其中：**  **学生会7人**  **团委7人**  **党建工作室2人**  **就业工作室6人**  **易班工作站2人**  **科创中心3人**  **学生事务中心7人**  **形势政策工作室1人**  **学发中心5人** |
| **研究生先锋奖** | 基本条件： 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 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  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  4.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；  先锋研究生具备条件：  1.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现象，本评奖年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三等及以上；  2.担任学生干部（院、班级、党、团、社团组织主要干部），工作积极主动热情，认真负责，工作作风正派，有较高威信。 | 1000元/人 | 10人 | **10000元** |